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 层 100020

电话：+86 10 85879199 传真：+86 10 85879198

目 录

前言	2
释义	4
正文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5
三、收购方式	16
四、资金来源	18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8
六、后续计划	19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5
十一、结论意见	25

前言

致：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或“收购人”）的委托，在其认购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中，担任山东龙脊岛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基于收购人如下承诺和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国美通讯	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898
收购人、山东龙脊岛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盛源悦信	指 汕头盛源悦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收购人之一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0年9月23日，上市公司与山东龙脊岛签署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0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与山东龙脊岛签署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安理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东龙脊岛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龙脊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龙脊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61391918Y
公司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水资源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会展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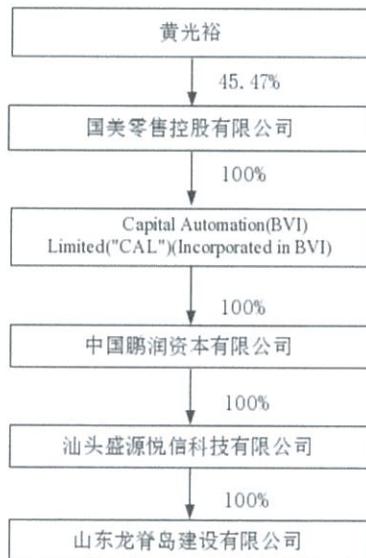
根据山东龙脊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龙脊岛为盛源悦信的全资子公司，盛源悦信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山东龙脊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黄光裕先生为国美零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K.00493）（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

美零售通过Capital Automation(BVI)Limited、中国鹏润资本有限公司及盛源悦信控制山东龙脊岛，故黄光裕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2) 股权结构

根据山东龙脊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龙脊岛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黄光裕通过下属公司控制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45.47%的股份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 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东龙脊岛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龙脊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龙脊岛（单体口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90,758.44	142,262.42	130,837.7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负债合计	87,970.46	144,896.43	127,46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7.98	-2,634.01	3,371.4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421.99	-6,005.42	2,192.27
资产负债率	96.93%	101.85%	97.42%
净资产负债率	194.48%	-	6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标的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5、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晓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京君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2）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美通讯之外，山东龙脊岛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达孜盛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	企业管理
2.	天津国美信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98.3607%	股权投资

7、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国美通讯股份外，山东龙脊岛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国美通讯股份外，山东龙脊岛的控股股东盛源悦信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山东龙脊岛的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持有的除国美通讯以外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持股比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黄光裕通过下属公司控制其45.47%股份	国美零售	0493.HK	在中国各指定城市经营及管理电器、电子消费品零售门店及电子产品在线销售网络
2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黄光裕通过下属公司控制其61.2%股份	国美金融科技	0628.HK	个人及商务借贷、融资租赁、典当业务、保理业务

3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黄光裕通过下属公司控制其47.1%股份	拉近网娱	8172.HK	从事艺人管理服务；电影、电视节目及网络内容服务
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黄光裕通过下属公司控制其35.49%股份	中关村	000931.SZ	科技地产、生物医药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8、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龙脊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战圣投资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

1、战圣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圣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战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8181873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44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丽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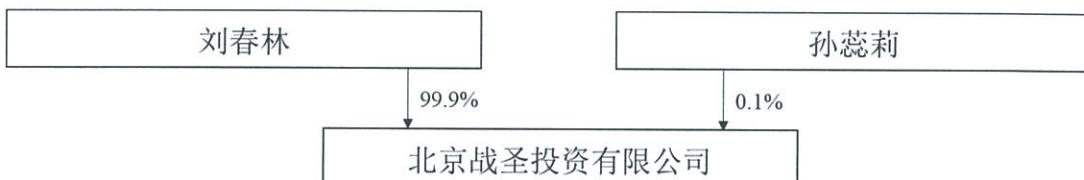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东龙脊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为刘春林持股99.9%的公司，刘春林女士系战圣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股权结构

根据山东龙脊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战圣投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 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战圣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龙脊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战圣投资（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865,285.16	1,061,430.48	1,345,094.63
负债合计	408,420.78	627,062.83	919,86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864.38	434,367.65	425,234.41
营业收入	559,382.26	427,576.92	336,838.85
净利润	23,836.92	13,029.08	4,773.01
资产负债率	47.20%	59.08%	68.39%
净资产负债率	5.22%	3.00%	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战圣投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战圣投资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标的额占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5、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丽焕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曹丽亮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2）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战圣投资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95.00%	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机、通信及信息系统设备
2.	天津博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3.	北京众信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资产管理
4.	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5.	迈家（上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
6.	博盛美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	宁波锐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国美通讯股份外，战圣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国美通讯股份外，战圣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林女士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8、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战圣投资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1、战圣投资自2008年起成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008年7月29日，战圣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获得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¹22,765,602股限售流通股；2008年8月13日，相关股份过户到买受人战圣投资名下。基于战圣投资委托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控股的天津国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及管理北京大中电器的业务，战圣投资与国美电器之间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于2008年8月公告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战圣投资与三联商社的现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间接控股的山东龙脊岛，构成一致行动人。”

2017年8月，战圣投资成为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美”）的控股股东，北京国美是战圣投资下属公司。北京国美为“国美”商标持有人，自国美零售于2004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起，北京国美即将“国美”商标授权给国美零售及其下属公司使用。

自2008年8月至今，战圣投资从未减持过上市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一起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战圣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与国美零售之间存在长期持续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国美零售间接控股）长期持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一直与山东龙脊岛长期持续保持高度一致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战圣投资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将继续由山

¹ 该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更名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龙脊岛实际行使并拥有最终决定权

山东龙脊岛与战圣投资均认可双方长期持续保持高度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自战圣投资取得国美通讯股份之日起，战圣投资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中没有提名或委派董事席位，关于董事席位委派及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以山东龙脊岛意见为准。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等决策事项上，战圣投资均事先与山东龙脊岛进行沟通协调，并以山东龙脊岛意见为准，双方保持高度一致性，具有共同决策行为，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在未来的股东大会的表决等决策事项上，战圣投资均会事先与山东龙脊岛进行沟通协调，并以山东龙脊岛意见为准，双方保持高度一致性，具有共同决策行为，不会出现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龙脊岛及战圣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在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获得国美通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获得国美通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1年3月19日，国美通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9号），核准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857,166股新股。

除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的上述决策程序外，收购人股东盛源悦信于2020年9月22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山东龙脊岛认购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山东龙脊岛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龙脊岛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至83,336,631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0%，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106,102,233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18%。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3日，国美通讯与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

2020年12月25日，国美通讯与战圣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战圣投资不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2020年12月25日，国美通讯与山东龙脊岛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

国美通讯与山东龙脊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以下条款：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支付方式、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限售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承诺和保证、信息披露、税费、违约责任、保密、权利转让的限制、不可抗力、通知、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和其他条款。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山东龙脊岛和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0,479,465股股份和22,765,602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和9.02%。山东龙脊岛和战圣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为73,245,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龙脊岛所持有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战圣投资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 (股)	质押比例 (%)	质押数/总股本 (%)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0	99.99	9.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国美通讯 32,857,166股股份系新发行股份，无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案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国美通讯和山东龙脊岛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及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对上市公司及收购人均具有约束力，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无任何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560.01万元。

山东龙脊岛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保证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国美通讯及其控制的附属公司的情形，也未通过与国美通讯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不存在国美通讯及其控制的附属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公司拟认购的国美通讯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持有，拟认购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形，本公司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如本法律意见书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部分（三）中所述，战圣投资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第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美通讯 37.18%的股份，将

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山东龙脊岛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山东龙脊岛可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六、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整体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与国美通讯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更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等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其他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国美通讯之间仍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国美通讯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山东龙脊岛，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光裕先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同业竞争构成影响。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资产交易如下：

1、上市公司向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下属公司出售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100%股权

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美通讯通过现金出售的方

式，向战圣投资下属公司北京美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昊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德景电子100%股权。

2020年8月10日，德景电子100%股权过户至美昊投资名下，德景电子成为美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2、上市公司向山东龙脊岛关联方出售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联京美”）100%股权

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国美”）出售济联京美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济南国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实际控制的国美零售的全资附属公司。

2020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济联京美100%股权过户至济南国美名下，济联京美成为济南国美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3、上市公司向山东龙脊岛关联方北京鹏泽物业有限公司出售菏泽房产

经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鹏泽物业有限公司出售坐落于菏泽市北海联商业城二期2号楼-1001室、01001室、02001室，建筑面积共3163.26平方米的自有房产。2019年6月18日，双方完成标的房产的交付。2019年7月，该标的房产按照购买方北京鹏泽物业有限公司的要求，过户至其子公司嘉兴鹏泽物业有限公司名下，与该交易相关的款项也已经收取，该项交易已经完成。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自查范围内的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